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L海宝虹长咖 1501 巴虹长河之始 24 巴米	D '11' 24 II ' C. (C. (II 1501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Building34,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1591
	Hongqiao Rd., Shanghai,
邮编: 200336	P.C.: 200336
电话: +86 21 68769686	Tel: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Fax: +86 21 58304009
网址: <u>http://www.capitallaw.cn</u>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

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资料一起向社 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决议的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

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547 人,代表股份 307,289,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290%。

以上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852,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578%;

反对 355,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156%;

弃权 8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849,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6026%;

反对 10,33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3630%;

弃权 105,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366,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4456%;

反对 10,816,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5200%;

弃权 105,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72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5622%;

反对 10,453,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020%;

弃权 109,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8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5904%;

反对 10,372,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3753%:

弃权 10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356,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4423%;

反对 10,826,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5232%;

弃权 105,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4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734,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195%;

反对 421,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371%;

弃权 13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4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6,78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5818%;

反对 10,399,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3844%;

弃权 10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3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9.01	关于选举陈	305,247,076	99.3354
	士斌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刘	305,203,632	99.3213
	明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赵	304,574,560	99.1166
	仕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张	304,543,492	99.1065
	丽雯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陈	305,220,645	99.3268
	海伦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10.01	关于选举解	305,212,938	99.3243
	亘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蒋	305,238,931	99.3328
	春燕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叶	305,255,180	99.3381
	青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		
	议案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取消监	39,983,294	98.9194	355,249	0.8788	81,502	0.2018
	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	29,980,458	74.1722	10,334,385	25.5674	105,202	0.2604
	东会议事规						

	<u> </u>						
	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	29,497,858	72.9782	10,816,585	26.7604	105,602	0.2614
	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	29,856,358	73.8652	10,453,985	25.8633	109,702	0.2715
	外担保制度》						
	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	29,942,908	74.0793	10,372,135	25.6608	105,002	0.2599
	外投资管理						
	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	29,487,708	72.9531	10,826,535	26.7850	105,802	0.2619
	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	39,865,444	98.6279	421,399	1.0425	133,202	0.3296
	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						
	议案						
8	关于修订《关	29,916,358	74.0136	10,399,985	25.7297	103,702	0.2567
	联交易制度》						
	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陈	38,378,053	94.9480				
	士斌为公司						

	T	ī	П	ī	1	Γ	1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刘	38,334,609	94.8405				
	明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赵	37,705,537	93.2842				
	仕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张	37,674,469	93.2073				
	丽雯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陈	38,351,622	94.8826				
	海伦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解	38,343,915	94.8636		
	亘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蒋	38,369,908	94.9279		
	春燕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叶	38,386,157	94.9681		
	青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				
	议案				

上述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 1-10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勇

经办律师:

对视

叶菲

是精

吴婧

2015年11月18日